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四川“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的意见》（交办规划函〔2024〕188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5〕2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任务清单的通知》（川交函〔2024〕498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蜀道司办〔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招标工作实施计划的批复》（川高路函〔2025〕375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企业自筹，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其他委托人委托，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8座桥梁、24座隧道（按单洞计）、94处边坡/地质灾害点和2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各项目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清单详见附件（最终点位以上级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所涉及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及实施

①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

根据批复的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专项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设计。

②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A. 外场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B. 工程数字模型建模、运行调试、联调、测试与交付；C. 接入蜀道集团基础设施监测检测预警系统；D. 软硬件系统集成与联合调试；E. 初始报警预警阈值体系建立；F. 接入运营公司监控平台（蜀道基础设施结构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系统）；G. 接入省部级平台（满足省部级平台“穿透式”访问和展示本项目监测预警感知网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模型和分

析结果的需求)；H. 监测预警感知网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

(2) 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运行维护

①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

A. 监测预警感知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 采样管理；b. 风险事件报警管理；c. 风险状态预警管理；d. 报告报表管理；e. 用户管理；f. 设备管理；g. 任务管理；h. 应急（紧急）预警的机制。

B.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 定期（专项）维护；b. 应急维护；c. 数据备份、分析。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风险事件报警、风险状态预警、特殊事件专项评估、定期结构状态评估、报警预警阈值体系动态调整与完善等。

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候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结构状态评估；C. 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 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 参与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 参与灾后应急抢险、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3) 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①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②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计划服务期

(1) 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维护期开始止。委托人将在 1.5 年内分批次下达任务通知单，每批次具体工作内容、工期要求等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交工验收。

(2)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5 年（以监测预警感知网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或特大桥梁或特长隧道）专业设计甲级。

注：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本章 3.2（2）执行。

3.1.3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国内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和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注：①可以由一个合同（同时包含桥梁结构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和边坡（或地质灾害点）业绩）满足业绩要求，也可提供多个合同满足业绩要求；②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隧道结构监测项目（隧道边坡监测不包含在隧道结构监测范围内）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隧道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隧道监测服务，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边坡监测或边坡应急监测或公路灾害（崩塌、滑塌、泥石流等）监测或地灾监测等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服务；③1 个合同内包含同类型多个项目（边坡与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按 1 个项目计；④1 个合同内包含不同类型项目（边坡与地质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可按多个项目计；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3.1.4 主要人员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桥梁结构监测项目或隧道结构监测项目或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桥梁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隧道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隧道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边坡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监测、结构健康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隧道结构监测项目（隧道边坡监测不包含在隧道结构监测范围内）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隧道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隧道监测服务，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边坡监测或边坡应急监测或公路灾害（崩塌、滑塌、泥石流等）监测或地灾监测等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服务。

3.1.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 www. gsxt. gov. cn](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4)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

(1)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3.1.1 要求;

(2) 牵头人资质须满足资格条件 3.1.2 (1) 要求, 成员方资质须满足资格条件 3.1.2 (2) 要求;

(3)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至少承担过 1 个国内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或隧道结构监测或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牵头人和成员方业绩累加后须满足资格条件 3.1.3 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提供, 其他主要人员由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均可。

(5)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3.1.5 要求。

(6)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运维期服务范围及内容、责任和权利。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关联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起, 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 “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 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方式三: 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

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08：30~09：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和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

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规（202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5 万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电 话：0834-2506021（西昌）

联系人：毛先生

招标代理：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5楼

电 话：028-85575716

联系人：陈老师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路段与服务内容计划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总里程 (KM)	通车时间
一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座隧道（按单洞计）、8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公路等级: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广安至华蓥山段 100 公里/小时，华蓥山至邻水段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2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5 米;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44.568	广华段 2000.01 华邻段 2000.12
二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 座桥梁、2 座隧道（按单洞计）、4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设计时速主要为 8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公路-I级。	56.78	2011.05
三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座桥梁、1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设计时速主要为 8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汽车一超 20 级，挂车-120。	30.638	2001.08
四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座隧道（按单洞计）、6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m；设计时速主要为 8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汽车一超 20 级，挂车-120。	135.231	2002.12
五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座桥梁、6 座隧道（按单洞计）、39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80km/h，整体式路基 24.5m、分离式路基 12.2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 大中小桥、涵洞及路基 1/100	239.844	2012.4.28
六	G5 京昆高速西攀和攀田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座桥梁、4 座隧道（按单洞计）、14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和 1 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设计时速 80km/小时（其中垭口到金江段 K2406+310-2442+550 设计时速 60KM/小时），双向四车道	221.915	2008.12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总里程 (KM)	通车时间
七	G5013 渝蓉高速四川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座隧道（按单洞计）、5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00km/h. 路基宽度 33m, 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I 级,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 其它桥涵为 1/100	174.539	2017.09
八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座桥梁、4 座隧道（按单洞计）、11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和 1 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达陕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桥涵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等级:公路一 1 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大、中、小桥、涵洞及小型排水构造物 1/1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x10.25m、净高 5.00m;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A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执行	139.515	2012.04
九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	达渝高速公路项目罗江至大竹段（达渝一、二期）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 米,双向四车道,路面为沥青砼,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包茂高速达渝三期: 1. 公路等级: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2. 设计行车速度: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 米;桥涵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9.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 大桥 1/100。	165.496	一期 2000.07 二期 2000.12 三期 2004.06

注：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

附件二:

(一) 桥梁清单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桥梁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跨径组合(孔*米)	上部结构形式	修建年度
一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	嘉陵江特大桥	1508.217	2733	24.5	17*30+28*40+11*50+1*45+7*50+5*30	简支 T 梁	2011
二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白龙江大桥	1530.617	782	26.5	4*30+1*30+1*55+1*30+18*30	简支空心板梁+连续箱梁	2001
三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瓦厂坪 1 号大桥右幅	1989.240	206.06	12.25	8*25	简支 T 梁	2012
				瓦厂坪 1 号大桥左幅	1989.240	203.46	12.25	8*25	简支 T 梁	2012
			4	流沙河特大桥右幅	2030.010	1990	12.25	39*50.6	简支 T 梁	2012
				流沙河特大桥左幅	2030.010	1996	12.25	39*50.6	简支 T 梁	2012
			5	干海子特大桥右幅	2101.300	1811	12.25	1*40.7+9*44.5+1*40.7+1*45.1+3*44.5+11*62.5+3*44.5+1*45.1+1*45.1+4*44.5+1*45.1	连续钢管混凝土桁架梁	2012
				干海子特大桥左幅	2101.300	1811	12.25	1*40.7+9*44.5+1*40.7+1*45.1+3*44.5+11*62.5+3*44.5+1*45.1+1*45.1+4*44.5+1*45.1	连续钢管混凝土桁架梁	2012
四	G5 京昆高速西攀和攀田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沙坝二号右幅大桥	2328.330	343.45	12.35	17*20	简支空心板梁	2007
				沙坝二号左幅大桥	2328.270	383.45	12.35	19*20	简支空心板梁	2007
			7	蒲坝大桥右幅	2339.903	642.81	12.5	6*25+2*50+7*30+7*25	简支 T 梁	2007
				蒲坝大桥左幅	2339.896	648.08	12.5	5*25+1*30+1*50+1*30+6*2	简支 T 梁	2007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桥梁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 桩号	桥梁 全长 (米)	桥梁 全宽 (米)	跨径组合 (孔*米)	上部结构 形式	修建 年度
								5+1*30+1*50+1*30+6*25		
五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 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陕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8	王家坝大桥	1227.087	430.98	22	2*40+1*60+1*110+1*60+3* 40	简支 T 梁 +连续刚 构	2012

注：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

(二) 隧道清单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隧道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入口 桩号	隧道长 度(米)	隧道净 宽(米)	隧道 分类	修建年度
一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华蓥山隧道（上行）	1668.235	4706	10.5	特长隧道	2000
			2	华蓥山隧道（下行）	1673	4706	10.5	特长隧道	2000
			3	老山梁子隧道（上行）	1679.782	788	10.5	中隧道	2000
			4	老山梁子隧道（下行）	1680.57	847	10.5	中隧道	2000
二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	明月峡隧道（上行）	1487.787	2523	10.25	长隧道	2008
			6	明月峡隧道（下行）	1490.35	2494	10.25	长隧道	2008
三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	辛家沟隧道右幅	1593.277	675	9.75	中隧道	1999
			8	辛家沟隧道左幅	1593.997	720	9.75	中隧道	1999
四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	鹿子岗隧道右幅	1963.421	1021	10.25	长隧道	2010
			10	鹿子岗隧道左幅	1964.401	985	10.25	中隧道	2010
			11	石棉隧道右幅	2057.934	1343	10.25	长隧道	2012
			12	石棉隧道左幅	2059.38	1358	10.25	长隧道	2012
			13	鸡公山隧道右幅	2064.252	1575	10.25	长隧道	2012
			14	鸡公山隧道左幅	2065.785	1570	10.25	长隧道	2012
五	G5 京昆高速西攀和攀田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酸水湾隧道右幅	2415.027	1603	10.25	长隧道	2008
			16	酸水湾隧道左幅	2416.658	1668	10.25	长隧道	2008
			17	徐家梁子隧道右幅	2423.5	2531	10.25	长隧道	2008
			18	徐家梁子隧道左幅	2426.063	2488	10.25	长隧道	2008
六	G5013 渝蓉高速四川段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	19	龙泉山 4 号隧道右幅	232.984	1691	14.5	长隧道	2017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隧道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入口桩号	隧道长度(米)	隧道净宽(米)	隧道分类	修建年度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公路有限公司	20	龙泉山4号隧道左幅	234.725	1742	14.5	长隧道	2017
七	G65包茂高速达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	池家河隧道右幅	1208.418	2839	10.25	长隧道	2012
			22	池家河隧道左幅	1211.27	2894	10.25	长隧道	2012
			23	金竹山隧道右幅	1253.435	2687	10.25	长隧道	2012
			24	金竹山隧道左幅	1256.164	2712	10.25	长隧道	2012

注：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

(三) 边坡(灾害点)清单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方向	长度(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一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K1665+351	K1665+601	下行	250	路堑边坡变形	
			2	K1666+081	K1666+252	上行	171	路堑边坡变形	
			3	K1667+345	K1667+461	上行	116	路堑边坡变形	
			4	K1676+554	K1676+811	上行	257	路堑边坡变形	
			5	K1677+411	K1677+611	上行	200	路堑边坡变形	
			6	K1677+761	K1678+011	上行	250	路堑边坡变形	
			7	K1678+301	K1678+461	上行	160	路堑边坡变形	
			8	K1678+524	K1678+731	上行	207	路堑边坡变形	
二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	K1487+014		匝道	/	路堤边坡变形	K1487+014 瓷窑铺特大桥桥下边坡
			10	K1496+790	K1496+860	下行	70	桥下边坡危岩	K1496+790~K1496+860 路堑边坡
			11	K1504+800	K1504+900	下行	100	桥下边坡危岩	K1504+800~K1504+900 路堑崩塌
三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K1523+600	K1523+700	下行	100	路堤边坡变形	K1523+600~K1523+700 路堑崩塌
			13	K1531+820	K1533+050	上行	1230	路堤边坡变形	K1531+820~K1533+050 路堑滑坡
四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	K1562+400	K1562+500	下行	100	桥下边坡危岩	K1562+450 梁家帮大桥桥下边坡
			15	K1564+270	K1564+490	下行	220	路堑边坡滑塌	K1564+270~K1564+490 路堑滑坡
			16	K1565+150		下行	/	路堑边坡危岩	K1565+100~K1565+220 路堑滑坡
			17	K1582+076	K1582+145	上行	69	路堑边坡滑坡	K1582+076~K1582+145 路堑滑坡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方向	长度（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司成都分公司	18	K1591+000	K1592+000	上行	1000	风险路段	K1591+000-K1592+000 路堑崩塌
			19	K1611+400	K1611+600	下行	200	路堑边坡滑塌	K1611+400~K1611+600 路堑崩塌
五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K1958+650	K1958+700	下行	50	桥下边坡崩塌	观化大桥西昌端桥头
			21	K1969+098	K1969+173	双向	75	桥下边坡变形	沙坝河大桥
			22	K1983+198	K1983+329	双向	131	桥梁边坡弃土场失稳	童家山 1 号大桥
			23	K1983+628	K1983+714	上行	86	桥梁边坡弃土场失稳	童家山 2 号大桥右侧弃土场
			24	K1989+000	K1989+600	双向	600	桥梁采空区变形	瓦厂坪区域采空区
			25	K2018+500		/	100	填方边坡变形	九襄收费站房后高填方边坡
			26	K2032+305	K2032+455	上行	150	隧道洞口边仰坡变形	雅西向汉源隧道北端洞口
			27	K2044+581	K2045+600	下行	1019	路堑边坡/棚洞崩塌	小堡明洞山体危岩崩塌
			28	K2045+746		下行	100	路基/明洞泥石流	小堡明洞出口大石包泥石流沟
			29	K2048+169		下行	50	桥梁泥石流	K2048+169 长河坝特大桥泥石流沟
			30	K2049+074	K2049+326	双向	252	桥梁泥石流	铁口坝大桥
			31	K2052+020	K2052+590	上行	570	桥上边坡崩塌	观音岩右幅大桥右侧高边坡
			32	K2053+598	K2054+430	双向	832	隧间涵洞泥石流/滑坡	徐店子隧道与大宝山隧道间
			33	K2057+884	K2057+934	下行	50	隧道洞口边仰坡泥石流	石棉隧道右侧冲沟
			34	K2062+720		匝道	50	路堑边坡掉块	石棉互通匝道边坡
			35	K2066+900	K2067+100	双向	200	涵洞泥石流	石棉管理处泥石流沟
			36	K2074+570	K2074+700	双向	130	桥梁泥石流	南瓜沟大桥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 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 方向	长度 （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37	K2078+790		上行	50	桥梁泥石流	擦罗乡大桥 3 号墩位泥石流沟
			38	K2080+994.5		上行	20	涵洞泥石流	
			39	K2081+810	K2081+910	双向	100	桥梁泥石流	雅西向磨坊沟隧道口
			40	K2084+800	K2085+400	上行	600	桥下边坡变形	雅西向姚河坝 1#大桥
			41	K2084+800	/	上行		路堑边坡高位崩塌	姚河坝 1#大桥桥头处右侧
			42	K2084+800	/	上行		桥梁右侧边坡高位崩塌	姚河坝 1#大桥上跨 G108 处右侧
			43	K2086+480	K2086+550	下行	70	涵洞泥石流	西雅向马罗隧道出口右侧
			44	K2090+630	K2090+730	下行	100	桥梁/路基边坡泥石流	园根村 1 号桥泥石流
			45	K2091+915		下行	50	桥梁泥石流	K2091+915 园根村 2 号大桥泥石流沟
			46	K2093+700		下行	26	桥下泥石流	
			47	K2102+200	K2102+300	下行	100	桥梁泥石流	K2098+100 干海子大桥泥石流
			48	K2103+900	K2104+350	双向	450	桥梁泥石流	栗子树特大桥泥石流沟
			49	K2105+550	K2105+600	双向	50	桥梁泥石流	孟获电站大桥
			50	K2108+600	K2108+800	双向	200	桥梁泥石流/弃土场失稳	铁寨子 1 号大桥泥石流及弃土场
			51	K2109+250		上行	50	隧道洞口边仰坡	铁寨子 2 号隧道洞口上方
			52	K2109+170	K2109+550	下行	380	桥下边坡变形	铁寨子 2 号大桥桥下桩基浆砌片石挡墙
			53	K2124+736		上行	50	桥梁泥石流	K2124+736 小沟尔大桥泥石流沟
			54	K2124+900	K2125+100	下行	200	填方路基边坡泥石流	K2124+900 泥石流
			55	K2125+300	K2125+350	上行	50	填方路基边坡泥石	K2125+300 泥石流沟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方向	长度（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流	
			56	K2135+463		下行	100	桥梁泥石流	K2135+463 大盐井二号中桥泥石流沟
			57	K2138+840	K2138+900	上行	60	桥梁泥石流	K2138+840 泥石流沟（勒帕河二号大桥）
			58	K2182+800	K2182+900	下行	100	路堑边坡滑塌	K2182+800 边坡
六	G5 京昆高速西攀和攀田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9	K2330+600	K2330+700	双向	100	桥梁泥石流	新房子一号桥泥石流
			60	K2355+875	K2355+895	上行	20	路堑边坡滑塌	
			61	K2376+100	K2376+200	上行	100	桥梁泥石流	
			62	K2379+130	K2379+180	下行	5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63	K2380+150	K2380+200	上行	50	隧道洞口边仰坡滑塌	
			64	K2381+000		下行	50	隧道洞口边仰坡滑塌	沙坝隧道下行入口
			65	K2419+000	K2422+000	下行	3000	路堑边坡掉块	
			66	K2432+408	K2432+430	下行	22	隧道仰坡滑塌	
			67	K2446+121	K2446+161	上行	40	桥下边坡危岩	
			68	K2500+010	K2500+040	下行	30	路堤变形	
七	G5013 渝蓉高速四川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	K87+930	K88+100	上行	17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0	K99+400	K99+800	下行	40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1	K103+376	K103+685	双向	309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2	K115+068	K115+324	上行	256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3	K127+600	K127+900	下行	30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 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 方向	长度 （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74	K128+020	K128+560	下行	54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5	K198+050	K198+600	下行	55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6	K224+200	K224+250	下行	5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77	K234+725	/	上行	30	隧道洞口边仰坡滑塌	龙泉山 4 号隧道右幅出口（上行出口）
			78	K236+134	/	上行	30	隧道洞口边仰坡滑塌	龙泉山 3 号隧道右幅出口（上行出口）
			79	K236+700	K236+800	上行	10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80	K255+130	K255+250	下行	120	路基边坡路基开裂	
八	G65 包茂高速达 陕段基础设施监 测预警感知网补 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 陕高速 公路有 限责任 公司	81	K1198+246	/	下行	40	隧道洞口边仰坡崩 塌	红岩湾隧道达州端洞门仰坡
			82	K1202+210	K1202+250	下行	40	隧道洞口边仰坡危 岩	梨树湾隧道陕西端洞门仰坡
			83	K1215+850	K1215+890	上行	40	桥台边坡变形	K1215+148 仙龙潭大桥 22#桥台边 坡
			84	K1215+900	K1216+300	下行	400	路堑边坡变形	K1215+700-K1216+100 边坡
			85	AK0+000	AK0+356	上行	356	边坡变形	万源收费站广场边坡
			86	EK0+060	EK0+172	上行	112	路堑边坡滑塌	K1262 巴山大峡谷匝道上边坡
			87	EK0+080	EK0+270	下行	190	路堤变形	K1262 巴山大峡谷匝道下边坡
			88	EK0+170	EK0+270	上行	100	边坡变形	K1262 巴山大峡谷站房边坡
			89	K1264+000	K1264+344	上行	344	路堑边坡变形	K1264+000~K1264+344 潜在不稳定 性斜坡
			90	BK0+300	BK0+400	下行	100	边坡滑塌	K1280 黄金停车区站房边坡
			91	BK0+500	BK0+600	下行	100	路堑边坡滑塌	K1278 黄金停车区出口匝道路堑边 坡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边坡（灾害 点）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路线 方向	长度 （米）	边坡（灾害）类型	备注
九	G65 包茂高速达 渝段基础设施监 测预警感知网补 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 渝高速 公路建 设开发 有限公 司	92	K1331+845	K1332+275	下行	430	路堑边坡变形	不稳定斜坡
			93	K1335+200	K1335+650	上行	450	路基边坡掉块	
			94	K1337+900	K1338+145	上行	245	路堑边坡变形	不稳定斜坡

注：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

(四) 各项目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清单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序号	观测点
一	G5 京昆高速西攀和攀田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G5 京昆高速攀田段 1 处
二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 1 处

注：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所涉及的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补助、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深化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 5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数据质量评价达到Ⅰ级别（《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期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运维期无因误报或系统运行问题或设备故障等问题导致的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2）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3）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4 （5）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u>招标公告3.2款要求</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形式：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采用书面形式，且不需要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人员（如有） （7）技术建议书 （8）其他资料（如有） 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 ）的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估算费用约为 15000 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报价比例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比例，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费、数据备份、过程材料、定期或特殊情况报告、 5 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绩效考核评价、后评估、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规费、管理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75</u>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2) 采用现金形式 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一： 账户户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 账户二：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 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 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3) 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 (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1）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退还方式： ①现金形式的退还：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补充：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③ 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 （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投标人可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仅作为加分项。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须按项目合同条款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相应人员。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 其他要求：①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 ②合同谈判期间，投标文件副本份数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另行提交。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公示资料仅需电子文档且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内装： 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 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上述 B、C 资料宜单独包装后，再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 （2）第二个信封内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公示资料、投标保函（如有））封套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领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招标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以下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以下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补充： 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 (1)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2) 在投标函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比例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未提供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index.html）、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座桥梁（单幅）10 万元，每座隧道（单幅）10 万元，每处边坡（或地质灾害点）8 万元，每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 12 万元。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5）若是联合体中标的，则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
7.8.1	签订合同	（1）委托人和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修改为： 签约合同价按“中标报价比例”进行签署，最终合同费用按“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算。
7.8.4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5.1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电 话：0834-2506339（西昌）
8.5.2	投诉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u>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u>》（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 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投诉	(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3	异议	本项补充：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异议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委托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95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若为联合体投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牵头人支付） 招标代理：<u>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账号：<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u> 开户银行：<u>431320100100002696</u>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资质要求
（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或特大桥梁或特长隧道）专业设计甲级。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中第1款的要求；牵头人须具有本项中第2款资质要求第（1）项要求，成员方须具有本项中第2款资质要求第（2）项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项目和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注：①可以由一个合同（同时包含桥梁结构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和边坡（或地质灾害点）业绩）满足业绩要求，也可提供多个合同满足业绩要求；②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隧道结构监测项目（隧道边坡监测不包含在隧道结构监测范围内）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隧道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隧道监测服务，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边坡监测或边坡应急监测或公路灾害（崩塌、滑塌、泥石流等）监测或地灾监测等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服务；③1个合同内包含同类型多个项目（边坡与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按1个项目计；④1个合同内包含不同类型项目（边坡与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可按多个项目计；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或隧道结构监测或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牵头人和成员方业绩累加后须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

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4）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类别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桥梁结构监测项目或隧道结构监测项目或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桥梁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桥梁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隧道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隧道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边坡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至少 1 个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①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监测、结构健康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隧道结构监测项目（隧道边坡监测不包含在隧道结构监测范围内）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隧道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隧道监测服务，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边坡监测或边坡应急监测或公路灾害（崩塌、滑塌、泥石流等）监测或地灾监测等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服务。

②若联合体投标，除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由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均可，且应满足本项要求。

③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为满足集中实施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关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委托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补遗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计划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公示资 料递交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比例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比例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			评标基准价（%）：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比例：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符合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桥梁专业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隧道专业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边坡专业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以成员中信用评价较低的为准）； （3）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联合体投标的，注册资本金以牵头人为主）；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排序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安全目标、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有效期及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的电子文件（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上载明的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做出响应。	
		3.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做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5）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6）投标函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 技术建议书：35分 团队人员：20分 其他因素：35分，其中：业绩：30分、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85.01%”）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不含90%）。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 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 n \times 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评标基准价。 （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 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2.1.2 项、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按本章第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团队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现状描述及分析 (8 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桥梁、隧道、边坡（或灾害点）及路面每种类型各自选 1 个点位进行现状描述，并结合现状进行结构特点分析、运营风险辨识分析和监测需求分析。 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7 分)	分为深化设计、建设、后期运维、绩效考核 4 个部分分别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和对策措施。 一般得 4.2 分，良得 4.3~5.6 分，优得 5.7~7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分为深化设计、建设、后期运维、绩效考核 4 个部分分别阐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重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内容选取及测点布设方案、监测设备选型方案、监测设备现场安装方案、软硬件系统集成与联合调试方案、接入省部级平台工作方案、工程数字模型建模方案、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方案、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方案、后期运维团队配置、运维保障、绩效考核应对方案等。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 措施 (10 分)	分为建设和后期运维 2 个部分分别阐述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平均值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2.2.4 (2)	团队人员 B	20 分	主要人员 及其他人员	1.主要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2.主要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检测专业或类别包含“桥梁或隧道或公路（或道路）”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4.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检测专业或类别包含“桥梁”或“隧道”或“公路（或道路）”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注：①若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类别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只加一次分。 ②团队其他人员同时满足第 3、4 款加分条件的可以重复加分。 ③团队其他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C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D	35 分	业绩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后，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新增 1 个国内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后，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新增 1 个国内运营公路隧道结构监测项目业绩

				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4）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新增 1 个国内运营公路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注：①可以由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多类型业绩）按不同类别分别加分，也可提供多个合同进行对应业绩加分；②桥梁结构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桥梁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桥梁监测服务,隧道结构监测项目（隧道边坡监测不包含在隧道结构监测范围内）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隧道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等隧道监测服务，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可为边坡监测或边坡应急监测或公路灾害（崩塌、滑塌、泥石流等）监测或地灾监测等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服务；③1 个合同内包含同类型多个项目（边坡与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按 1 个项目计；④1 个合同内包含不同类型项目（边坡与灾害点属于同一类型），可按多个项目计、可按不同类别分别加分；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业绩满足上述要求可分别加分。
			信誉 (5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得 5 分，A 级的得 4 分，B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勘察设计或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同时具有勘察设计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以其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团队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团队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团队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 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比例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托人分别与各委托人签订相应高速公路项目的监测合同。

(3) 受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包括建设期的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和实施，以及维护期的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的机构。

(4) 一 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 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或服务合同的单位和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2.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 8 座桥梁、24 座隧道（按单洞计）、94 处边坡/地质灾害点和 2 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最终点位以上级单位批复为准）。

2.2 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所涉及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以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及实施

①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

根据批复的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专项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设计。

②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A. 外场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B. 工程数字模型建模与交付；C. 接入蜀道集团基础设施监测检测预警系统；D. 软硬件系统集成与联合调试；E. 初始报警预警阈值体系建立；F. 接入运营公司监控平台（蜀道基础设施结构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系统）；G. 接入省部级平台（满足省部级平台“穿透式”访问和展示本项目监测预警感知网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模型和分析结果的需求）；H. 监测预警感知网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

(2) 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运行维护

①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

A. 监测预警感知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 采样管理；b. 风险事件报警管理；c. 风险状态预警管理；d. 报告报表管理；e. 用户管理；f. 设备管理；g. 任务管理；h. 应急（紧急）预警的机制。B.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 定期（专项）维护；b. 应急维护，c 数据备份、分析。。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风险事件报警、风险状态预警、特殊事件专项评估、定期结构状态评估、报警预警阈值体系动态调整与完善等。

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候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结构状态评估；C. 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 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 参与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 参与灾后应急抢险、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3）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①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②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3. 监测服务要求

3.1 监测服务期

（1）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维护期开始止。委托人将在 1.5 年内分批次下达任务通知单，每批次具体工作内容、工期要求等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交工验收。

（2）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5 年（以监测预警感知网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深化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5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数据质量评价达到 I 级别（《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3.3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期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运维期无因误报或系统运行问题或设备故障等问题导致的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受托人和各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部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2 委托人的责任

（1）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进场通知；

(2) 做好现场监测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配合受托人做好现场监测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工作的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为受托人创造工作环境；

(3) 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并负责核定新增或调整项目的费用；

(4) 按合同的约定审核受托人实施工作量，并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

(6) 监测预警感知网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托人组织受托人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交工验收；

(7) 在5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内，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重新对监测值进行校验，受托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8)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

(9)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对受托人开展信用评价。

4.3 受托人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桥梁、隧道、边坡/地质灾害点、路面等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实施、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等服务；

(2)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施工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受托人在开展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深化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施工计划等。受托人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进行施工；

(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和实施工作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25〕1号）、《公路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办公路函〔2025〕193号）、《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1部分：建设规范》（JT/T 1504.1-2024）、《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2部分：观测规范》（JT/T 1504.2-2024）、《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3部分：数据汇交规范》（JT/T 1504.3-2024）等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受托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委托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5) 若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或者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受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受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的3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

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 受托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施工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受托人应按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

(8) 受托人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施工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认为施工现场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则受托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为止；

(9)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施工作业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施工和运维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预警成果负法律责任；

(11) 受托人不得将施工作业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对未包含在工作范围内且受托人可能不具备该工作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施工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人来完成，该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12) 受托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 受托人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施工

A.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关于防火防灾的要求，并对其人员及与防火防灾相关的行为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灾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B. 对于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该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所进行的施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受托人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受托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受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受托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E.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及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受托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F.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施工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施工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③文明施工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4）为了履行服务，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5）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6）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8) 受托人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施工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9) 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按章缴纳；

(20)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1) 应急管理要求：受托人应定期对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对恶劣天气、强对流天气收到预警，应及时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汇商，提出相应的组织措施及方案，针对隧道、边坡进行预警管理，对监测实施实时动态管理。

(22) 受托人应对深化设计的质量、专项设计方案符合要求、绩效评估符合要求负责。

(23) 受托人应牵头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绩效考核，委托人负责配合受托人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受托人应无条件完成绩效考核并达到委托人认定的相应考核等级，未完成绩效考核或未达到相应考核等级应接受委托人约定的处罚条款。

(24) 受托人编制深化设计文件必须在上级单位批复的专项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且深化设计要满足专项设计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受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受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受托人的违约

(1)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受托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对受托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4) 受托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次对受托人课以2万元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且不能达到现场施工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对受托人课以5000元违约金；

(6) 受托人伪造监测数据出具错误监测报告或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

响，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7)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对受托人课以2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受托人因深化设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和绩效评价的，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因进度延误造成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 受托人在施工期间因安全环保管理、涉路施工手续办理、设备购置安装等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施工进度和绩效评价的，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因进度延误造成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 受托人在运维期间因设备维修不及时、备品备件不到位、数据传输不通畅、数据分析有误、预警阈值不合理、报告出具不及时、报告分析有误、特殊情况现场会商不及时、监测预警不及时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11) 受托人在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时，未能按约定取得相应等级的，造成未能获取国家补助的部分由受托人全部承担，若为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由牵头人和成员方各承担 50%，相应费用由受托人从前期支付费用中退回。若受托人拒不退回，委托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的部分从后续支付费用中扣除。

(12) 若发生上述 (1) ~ (11)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委托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前述违约金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给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或其他方式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从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算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期，在本项目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受托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分别向各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座桥梁（单幅）10 万元，每座隧道（单幅）10 万元，每处边坡（或地质灾害点）8 万元，每处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 12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受托人应当在履

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的银行续期保函，或等额的现金担保，若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承担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担保银行索赔，要求担保银行支付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现金。

如果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当受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受托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委托人在运维期（以监测预警感知网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的第 3 年末组织开展监测预警的后评估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履约担保在受托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自动失效，若为履约现金担保在运维期的后 2 年内分期返还并在 5 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内结束后的 14 天内将应退还的剩余部分全部退还给受托人。

8. 保险

8.1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2）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3）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受托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受托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受托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5）受托人须为设备购买保险，在运维期间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包括不限于地质灾害、动物误毁等不可预见原因）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受托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合同费用：合同费用原则上按“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算。

本项目合同单个点位总价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点位服务内容和整个服务期内的突发、因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损坏后的恢复等；若涉及追诉，委托人可协助受托人进行追诉。）

9.2 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包括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及实施费、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费两部分。其中，监测预警感知网深化设计及实施费在受托人完成相应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按委托人规定计量支付；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费从投入运行后第三年开始

计费，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2) 考核细则：

a. 维护期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测点数据完好率 $\geq 90\%$ ，足额支付；每降低 1%，扣留当期应付款的 5%；数据完好率 $< 80\%$ ，当期应付款项不予支付。

b.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预警感知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快速处置（或无有效证据表明受托人已尽力履责处置，但因第三方不可控因素导致未按期修复），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c. 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突发事件应及时提交，一次未提交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d. 维护期设备维修及时性、数据传输通畅情况、数据分析及预警阈值设置合理性、报告出具及时性、报告分析准确性、特殊情况现场会商及时性、监测预警误报率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以上考核，如有类似情况，重复处罚，直至扣完当期应付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

9.3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费、数据备份、过程材料、定期或特殊情况报告、**5 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绩效考核评价、后评估**、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规费、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调整合同费用。

9.5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监测项目、测点进行调整、无需征得受托人的同意；若发生超过批复的深化设计中的新增项目时，新增项目的单价及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9.6 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7 委托人对受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0.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

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 瘟疫。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3.5 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受托人必须按《关于印发〈值班值守工作规范〉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54号文等相关要求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受托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委托人对监测数据具有所有权，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受托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受托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区域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责任

18.1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的起算时间

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5 年（以监测预警感知网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视同为缺陷责任期。

18.2 维护期责任

（1）受托人必须保证 **5 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同时应做好相关备品备件的储备，及时更换缺损设备，保证监测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因硬件和软件的升级而要求委托人额外支付更换、维修、升级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合同费用中。

（2）维护期：受托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缺陷维修，确保监测预警感知网正常运行。

（3）发生紧急预警的，受托人在接到预警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复核。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预警，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建议委托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5）维护期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19. 其它

1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审计

因本项目涉及交通运输部财政补助资金，要求受托人前置审计准备，受托人须全力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和实际工程量的可追溯、提供审计所需的完整和真实的资料、提供完成本项目匹配的人员组织、设备参数等相关内容）。

19.3 绩效考核及交通强国试点相关工作

①受托人须全力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绩效考核要求提交完整和真实的资料、配合完成现场及内业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②受托人须全力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强国试点要求提交完整和真实的资料、配合完成强国试点验收等相关工作）。

19.4 培训

受托人需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并移交委托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五 保密协议格式

附件六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委托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____(受托人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_____。

三、监测报告报送:

(1) 定期报告提交: 每3个月向委托人提交一次季度监测报告、年底提交一次年度监测报告;

(2) 不定期报告提交: 桥梁特殊情况发生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一次特殊情况监测报告。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桥梁专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隧道专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边坡专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五、合同费用: 上级单位批复的同口径金额×中标报价比例____%。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测工作条件;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监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受托人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受托人的监测成果。

九、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按照合

同的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委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实施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 份。

甲方（委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一）

致：（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

鉴于（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金担保（二）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与（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签订（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全部检测服务，受托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受托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在按照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甲方（委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保密协议格式

保密协议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双方就_____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披露方（甲方）已经或即将向另一方（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监测数据等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甲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合同提及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隧道、边坡及路面的深化设计文件、养护维修资料、定期检测报告等，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监测预警感知网设计文件、实施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监测数据及信息、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档案等。

二、保密义务

对披露方（甲方）的保密内容，接收方（乙方）在此同意：

- 2.1 严守机密，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2 未经对方许可，不泄露任何保密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 2.3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
- 2.4 除为履行与该项目的合作外不复制或转储存该保密内容；
- 2.5 接收方（乙方）应当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为上述人员违反义务的后果负责；
- 2.6 接收方（乙方）对借阅的图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使用；
- 2.7 接收方（乙方）对所需借阅的图纸档案列举清单并明确所需要的方式，经披露方图纸保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借阅；
- 2.8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图纸借阅及后续保管工作。

三、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披露方（甲方）的书面通知，接收方（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内容资料 and 文件。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当采取彻底且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销毁或删除。

四、保密承诺

- 4.1 除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外，甲方承诺不转移任何来自乙方的文件和资料。除非有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应对所有的内容保密，并不得将之用于任何其他工程或让第三者知悉。
- 4.2 乙方承诺不转移任何来自甲方的工程图纸及资料中的任何成分。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应对所有的内容保密，并不得将之用于任何其他工程或让第三者知悉。
- 4.3 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仅交付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

6.1 发生以下情况时接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由于接收方（乙方）的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保密内容的丢失、被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公众所知晓的；

(2) 出现保密内容泄漏的情况后，接收方未及时通知披露方，对披露方造成损失的；

(3) 接收方（乙方）未经披露方同意擅自留存并使用该保密内容；

6.2 披露方因主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接收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8.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委托人所在区域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双方对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九、附则

9.1 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出。

9.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9.3 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9.4 本协议的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9.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人 员	最低人数	资 格 要 求
技术人员	8 名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 1 名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名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 本表为其他人员的基本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本表为受托人与每一个委托人合同签订和履约时其他人员的基本要求，不作为评审条件）

2. 受托人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受托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填报并附相关证书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派驻项目。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技术规范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2.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
3. 《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25〕1号）
4. 《公路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办公路函〔2025〕193号）
5. 《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
6. 《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1部分：建设规范》（JT/T 1504.1-2024）
7. 《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2部分：观测规范》（JT/T 1504.2-2024）
8. 《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 第3部分：数据汇交规范》（JT/T 1504.3-2024）
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O H30-2015）
1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
11.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327-2016）
1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另册））
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第一册 土建工程）
1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第二册 机电工程）
1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上述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行业颁布了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二、技术要求

(1) 桥梁等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的深化设计严格执行本章第一节所列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桥梁等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的实施除应满足深化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本章第一节所列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3) 5 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测点数据完好率计算按《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第 9.1.5 条规定进行。

(4) 委托人每年底对受托人提供的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考核 1 次，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监测预警感知网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服务费。考核细则如下：

a. 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测点数据完好率 $\geq 90\%$ ，足额支付；每降低 1%，扣留当期应付款的 5%；数据完好率 $< 80\%$ ，当期应付款项不予支付。

b. 按照《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频率和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感知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快速处置（或无有效证据表明受托人已尽力履责处置，但因第三方不可控因素导致为按期修复），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c. 按《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频率和技术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突发事件应及时提交，一次未提交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以上考核，如有类似情况，重复处罚，直至扣完当期应付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

(5) 受托人的服务团队（包含地质、桥梁、隧道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应与委托人一起建立应急响应会商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恶性事件发生。

(6) 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① 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② 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和成果以上级单位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处应为联合体各成员全称。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人员（如有）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及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深化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预警感知网实施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5年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数据质量评价达到I级别（《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期内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运维期无因误报或系统运行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维护期开始止。委托人将在1.5年内分批次下达任务通知单，每批次具体工作内容、工期要求等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任务通知单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竣工验收；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期：5年（以监测预警感知网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项目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组成的联合体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_____。

b.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项目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文本仅供参考。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按法律规定自行制定，但必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联合体各成员方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内容。（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 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投标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委托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 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本金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及控股股东名称；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及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本表后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①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③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④工程设计资质证书；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并各自盖章；后附相关证照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并各自盖章。

(三)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别	☐ 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隧道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隧道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桥梁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隧道结构监测项目 ☐ 运营公路边坡（或地质灾害点）监测项目
监测服务内容			
委托人或发包人 人或业主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 人或业主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 人或业主电话			
基础业绩/加分 业绩	☐ 基础业绩 ☐ 加分业绩	☐ 基础业绩 ☐ 加分业绩	☐ 基础业绩 ☐ 加分业绩
备注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予以补充说明。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5、如为联合体投标，此表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②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 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③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④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①～④项所对应的相关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并分别盖章。成员方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内容。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桥梁专业 技术负责人	隧道专业 技术负责人	边坡专业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等 级				
	证书编号				
试验检 测工程 师（或试 验检测 师）	检测专业或 检测类别				
	证书编号				
类似工作经历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作内容等，应提供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六、其他人员（如有）

其他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检测专业或检测类别	证书编号

注：本表后应附拟其他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 （1）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
- （2）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资格要求，仅作为加分项。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现状描述及分析
2.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八、其他材料

(如有)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处应为联合体各成员全称。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函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 _____% 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及监测预警感知网维护。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循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